项目顾问聘任协议书

甲方: 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少义

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鉴于乙方在地产商及供应商合作方面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是行业内的资深专家。经过甲乙双方真诚交流和友好协商,甲方诚聘乙方为甲方<u>旺材电商平</u> <u>台华中区</u>项目的高级顾问,以在公司建设和发展方面寻求乙方宝贵的意见和支持。现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相关规定,就甲方聘用乙方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岗位信息

- 1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u>华中区项目顾问</u>,全权负责甲方的<u>旺材电商平台</u> **在华中区推广及发展** 工作。
- 2 乙方需利用自己的丰富经验和深厚的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和支持。

二、 聘用时间

甲方聘任乙方的时间自 2018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11 日止。

三、 聘用报酬

-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聘用报酬为人民币<u>壹万伍仟元</u>整,其中基本工资<u>叁仟元</u>整(税前),由甲方缴纳该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其余<u>壹万贰仟元</u>整(税后),甲方通过第三方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 2 支付周期为: ■按月 □按年 □其他 。

3	甲方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卡 现金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工作标准

- 1 甲方需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必要资源和条件。
- 2 甲方需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聘用报酬。
-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职称证书以便甲方存档;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相关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乙方存在欺诈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 乙方须遵从甲方制定的关于聘用顾问方面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
- 5 乙方须勤勉尽职尽责完成顾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展区域内地产商加入平台,开展招标采购业务。
 - 2) 发展区域内供应商成为旺材会员并响应地产商采购业务。
 - 3) 对区域内的地产客户,开展旺材直营产品营销。
 - 4) 配合总部策划并组织区域内的会员开展线下各类活动活动。
 - 5) 完成总部交予区域内的其他工作并达成工作目标。

五、 技术成果及归属

-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 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 2 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 3 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有关的署名权(依 照法律规定应由甲方署名的除外)等由作为发明人、创作人或开发者的乙方享有, 甲方尊重乙方的权利并协助乙方行使这些权利。
- 4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 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 时向甲方申明。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 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 向第三方转让。
- 5 乙方没有申明的,推定其属于职务成果,甲方享有知识产权,并可以使用这些成果

六、 保密责任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1 商业秘密是指甲方的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其他保密信息。商业秘密呈现之形式或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本协议之签订可认为甲方已对公司的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 1) 技术信息指甲方拥有或获得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方案、制造方法、 工艺流程、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技术数据、图纸、样品、样机、 模型、模具、说明书、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推广课件等一切有关的信息。
 - 2) 专有技术指甲方拥有的有关生产和产品销售的技术知识、信息、技术资料、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经验、方法或其组合,并且未在任何地方公开过其完整形式的、未作为工业产权来保护的其他技术。
 - 3) 经营信息指甲方有关商业活动的市场行销策略、货源情报、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财政预算、决策报告、财务报表、统计资料、财务分析报告、审计资料、销售网络、销售合同、交易相对人资料、客户名单、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销售和经营信息。
 - 4)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的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
 - 5)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其他相对人的商业秘密)和在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中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也属本保密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
- 2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聘用报酬中已包含保密费,此处不再重复支付。
- 3 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如下保密义务:
 - 1) 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保密方面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 2) 乙方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应严格保守, 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 3) 未经授权,乙方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或为故意

加害于甲方,擅自披露、使用商业秘密、制造再现商业秘密的器材、取走与商业秘密有关的物件;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无权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的单位或个人接触乙方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不得以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方式处分甲方商业秘密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复制或公开包含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或文件副本;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应妥善对待,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 5)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 保密信息。不论因何种原因,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乙方不应反向工程、解码 或分解甲方的原型、软件等。
- 6) 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7) 未经相关权利人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 8)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 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 追偿。
- 9) 聘用期间结束后,乙方应将与工作有关的技术资料、试验设备、试验材料、方案、客户名单等一切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材料或载体交还甲方。
- 4 下列情况下, 乙方的保密义务终止:
 - 1) 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
 - 2) 有关的信息、技术等已进入公共领域。

无论乙方的聘用期限是否届满,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双方应对本协议第六条之条款对第三方保密,否则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八、 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签订不视为劳动合同建立。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中房讯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日期: 2018.03.13 日期: 2018.03.13